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  
数字化教学资源(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 建  
设与运行服务建设服务合同**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通过运营其关联的智慧树网及智慧树网相关平台（智慧树网相关平台是指与智慧树网合作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的其他教育平台、联盟、高校、协会等），实施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服务，课程教学设计服务等工作，推动数字化教育帮助学校提升教学质量。

经双方协商一致，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向甲方提供的【《石油加工生产技术》】国际化双语在线课程建设服务等相关事项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149000.00元 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石油加工生产技术》国际化课程建设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建设内容                                                                                             | 价格         |
|----|-----------|--------------------------------------------------------------------------------------------------|------------|
| 1  | 微课程视频建设   | 课程建设不少于 550 分钟双语微课视频，每个微课视频 5-15 分钟，同时配套双语教学字幕                                                   | 149000.00元 |
| 2  | PPT课件     | 完成双语教学 PPT 课件，不少于 40 个，每个 5-20 页                                                                 |            |
| 3  | 数字人建设     | 课程配备 12 名数字人教师：真人形象定制，还原度 98%；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 98%；                                                    |            |
| 4  | 国际化双语课程运行 | 对各职业院校进行推广学校双语在线课程，使学校的双语课程在校内外得到广泛应用，提升课程使用数据，形成多维度的课程建设成果转换，课程制作完成后，需在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职教版国际平台并进行全国推广 |            |

三、知识产权：

1.双方确认，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国际化双语课程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国际化双语课程在智慧树平台运行，并同意国际化双语课程可整体或部分进行学习使用或基于教学目的被引用。

2.甲方仅享有本合同国际化双语课程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视频、题库等国际化双语链接学习资源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于乙方或乙方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题库、教材等物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该等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发生任何转变。甲方未经乙方或乙方合

作方的许可不得另行使用该等素材，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服务期：

1.课程建设时间：2025年7月-2025年12月，

2.质保期：乙方在提交视频成片后一月内，须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相关成片修改服务并提供1 年免费质保服务。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并在智慧树平台上线全国运行共享，同时完成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运行

####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课程建设完成后并通过验收，乙方开具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将上述金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中。

2、付款方式：

结算 方式：汇款 / 转账支付

户 名：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账 号： 98280078801300002708

#### 八、双方权责：

##### 1. 甲方权责

甲方承担国际化双语课程建设服务费，服务内容见附件清单；

乙方按照附件清单完成国际化双语课程建设任务。甲方仅将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及交付成果应用于为学校课堂教学。

甲方向乙方提供构建国际化双语课程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教材、教学视频、教学笔记等，并确保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均拥有合法权利及知识产权，或经恰当授权。甲方提供的材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进一步地，甲方确认，如构建的国际化双语课程中涉及或链接至任何非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应视为乙方为履行协议之目的提供的参考材料，甲方应基于乙方的提议自主向材料权利人取得恰当授权，且确保乙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对该等材料的任何使用不被视为侵犯权利人的权利。

甲方同意并确认教学团队负责人对乙方交付的成品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应在乙方交付项目后7日内组织验收（如有），如甲方超出7日未组织验收，经乙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2. 乙方权责

乙方指派专业的顾问等，负责根据甲方委托提供国际化双语课程开发建设服务。

乙方按照附件清单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如若发生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未使用的费用退还予甲方，甲方无需为未发生的服务支付费用。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首先以合同延期方式处理，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在国际化双语课程建设完成后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材、教学视频、教学笔记等，并确保乙方提供的材料均拥有合法权利及知识产权，或经恰当授权，或公开资料不存在授权问题。

## 九、知识产权

1.双方确认，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国际化双语课程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国际化双语课程在智慧树平台运行，并同意国际化双语课程可整体或部分进行学习使用或基于教学目的被引用。

2.甲方仅享有本合同国际化双语课程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视频、题库等国际化双语链接学习资源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于乙方或乙方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题库、教材等物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该等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发生任何转变。甲方未经乙方或乙方合作方的许可不得另行使用该等素材，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十、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道德准则，不存在任何违法、违纪或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

2.双方同意，甲方保证其有权处分、授权乙方使用相关资料，其处分权利无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乙方基于商业道德充分信任甲方的保证及承诺，在获得甲方书面保证及承诺材料后，如发现存在与事实不符且造成第三方权益损失的，不得视为乙方过失，乙方不承担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甲方单方过失或故意造成的法律责任。

3.双方承诺，第三针对任何一方涉及本合同的投诉、警告、诉讼等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尽力配合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材料以应对。

4.双方同意，如与第三方就本合同合作内容存在已完成、正在进行或协商中的合作，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所提供资料的著作权归属、授权情况等其他与第三方的合作信息。

## 十一、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除非是因法律规定、政府部门或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如确实需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中任何内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另一方披露原因、第三方相关信息及将披露的内容范围。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的商业投入、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各笔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款项每日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于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未收到本合同项下完整款项的,乙方有权暂缓提供相应服务而不应被视为违约。

##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适用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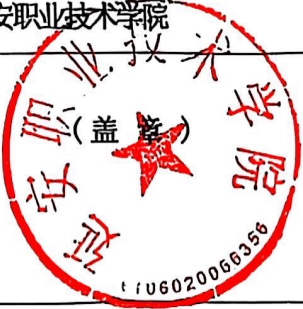
2.仲裁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经双方商议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不可分性且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 方: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 乙 方: 上海智意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555号                                                                         |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T5541室                                                    |
| 邮编: 716000                                                                                   | 邮编: 200000                                                                         |
| 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王健                                                                          |
|                                                                                              | 被授权代表: 张德全 (签字)                                                                    |
| 电话: 0911-8235500                                                                             | 电话: 021-61274358                                                                   |
| 传真: 0911-8235521                                                                             | 传真: 021-61274358                                                                   |
| 开户银行: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
| 账号: 61001683811052503314                                                                     | 账号: 98280078801300002708                                                           |
|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
| 鉴证方: 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br>(盖章)  |                                                                                    |
| 全权代表: (签字) 张德全                                                                               |                                                                                    |
|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                                                                                    |